

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教育人員留職停薪 復職申請書 (一式3份)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申 請 人	姓 名	(申請人親自簽名)		單 位	職 稱	
原 核 定 留 職 停 薪 事 由 及 期 限	核定日期 文 號					
	留職停薪 起迄時間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共計 年 月 日			
	申請留職 停薪事由	☐ 兵役 ☐ 進修 ☐ 借調 ☐ 延長病假期滿 ☐ 因公傷病公假期滿無法銷假上班 ☐ 育嬰 ☐ 侍親 ☐ 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 ☐ 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				
	其他備註					
復 職 原 因 及 日 期	☐ 屆滿	依原核定 日期復職	自 年 月 日申請回職復薪			
	☐ 提前 復職	日 期	提前於 年 月 日申請回職復薪			
		原 因 詳 述				
	附陳證件	☐ 退伍令 ☐ 學位證書 ☐ 醫師診斷證明書 ☐ 其他：_____				
說 明	一、依據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辦理。 二、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，原則應以學期為單位。 三、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。但其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原因消滅後，應申請提前復職。 四、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或屆滿之次日，因辭職或其他事由離職，不受前項應申請復職之限制。 五、留職停薪人員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<u>屆滿前 20 日內</u>，向服務之學校、機構申請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。如留職停薪原因消滅，應於<u>原因消滅之日起 20 日內</u>，向服務之學校、機構申請提前復職，並以向服務之學校、機構實際報到日為復職日。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，視同辭職，並以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原因消滅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。 六、教師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後未履行與留職停薪相同時間之服務義務者，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之規定辦理。					
申 請 人		人 事 室		出 納		校 長 批 示
單 位 主 管						
教 務 處				會 計 室		